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
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经审阅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徐强国、邵彬、傅继军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